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2 月份召開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二樓圖書室

主持人：楊主任檢察官婉莉

紀錄：林偉斌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壹、召集人宣布開會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

本次係第一次召開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(以下簡稱審查會)。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本次審查之專案計劃(詳如附件一)

公益團體計畫：更保屏東分會等 5 個公益團體共提出 5 案 105 年度申請計畫，申請金額計 10,872,598 元。

肆、本季各專案計劃逐案討論，詳如附件二。

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1-18)

(一)105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【辦理更生人「直接保護」、「間接保護」、「暫時保護」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229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會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29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二)105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【辦理「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」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450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45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三)105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【105 年度春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80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8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四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105 年度春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五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屏東分會~105 年度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394,5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394,5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六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屏東輔導所更生人毒品戒治收容及食品加工技訓輔導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90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9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七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「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(與更生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)」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10,4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10,4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八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出席費用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20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駁回—該計畫內容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用途。

(九)105 年度第 1-2 季 (1-6 月)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養生手工皂技能訓練班 (第一期)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93,54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3 項書籍資料印製費用(含文具用品、行政雜支、茶水等)、第 4 項成果及結案報告印製費(含光碟製作)皆刪除不予補助；餘審查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88,54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十)105 年度第 1-2 季 (1-12 月)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農場經營技能訓練班 (第一期)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08,35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駁回。

(十一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收容人「中西點心」短期技能訓練班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204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駁回。

(十二)105 年度第 1-4 季 (2-11 月)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05 年度第 1-4 季受刑人「六堆客家民俗技藝訓練班」實施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88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駁回。

(十三)105 年度第 1-4 季 (2-11 月)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05 年度第 1-4 季受刑人「生命、品德教育專題講座」實施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48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48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

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十四)105 年度第 1-4 季 (2-11 月)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05 年度第 1-4 季受刑人「生命樂章音樂演奏訓練班」實施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31,6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駁回。

(十五)105 年度第 1-4 季 (2-11 月)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05 年度第 1-4 季受刑人「原住民編織藝文訓練班」實施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03,64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駁回。

(十六)105 年度第 1-4 季 (3-11 月)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05 年度第 1-4 季受刑人「歐風彩繪藝文訓練班」實施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66,168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2 項課程材料費刪除不予補助；餘審查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51,2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十七)104 年度第 4 季 (10-12 月)【「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(與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)」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,056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,056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十八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671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671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

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19-28)

(一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**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**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16,8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16,8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二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**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**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2,276,2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,276,2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三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**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**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90,2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90,2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四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**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辦理保護志工研習)**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46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46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五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**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)**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221,2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21,2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六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**犯罪被害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**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240,9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40,9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七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**犯罪被害保護業務(專案服務)**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350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35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八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**守護馨園—安薪就業輔助專案**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887,4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887,4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九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**「護野鳥、反獵鷹」保護及救援專案計畫**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0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
(十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**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出席費用**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20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審查駁回—該計畫內容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用途。

三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29)

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屏東縣 105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實施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620,5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保留，暫不予補助—計畫內容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用途，請修正計畫結合預防犯罪宣導內容，於 105 年 3 月底前函復後，再送審查會審議。

四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30)

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保護兒少青春飛揚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336,0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 項戲劇型式 4 人演出人員費補助每人每場 400 元，補助 60 場計 96,000 元；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2 項交通費刪除不予補助；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3 項有獎徵答獎品補助 60 場計 24,000 元；餘審查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20,000 元，請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105 年 9 月底前檢附單據、原始憑證與辦理成果送本署查核。
3. 附帶決議：宣導話劇主題應包含廉政宣導及反賄選，並請結合本署政風室、觀護人室與屏東縣政府社會處(社區關懷據點)共同辦理；爾後申請案視共同辦理成效，決定方案准駁與否。

五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惠善導書院文化教育研究協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31)

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【慈惠善導書院 105 年度單親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】，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,323,600 元，符合初審資格，提送審查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保留，暫不予補助—計畫內容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用途，請修正計畫結合預防犯罪宣導內容，於 105 年 3 月底前函復後，再送審查會審議。

伍、討論提案：(無)

陸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受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時，請安排審查會委員出席與會。

討論：(略)。

決議：請函知受補助團體配合辦理。

提案二：本次審查會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7,927,340 元，尚有補助款可供公益團體申請補助，本次審查會保留案受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時，請安排審查會委員出席與會。

討論：(略)。

決議：請函知受補助團體配合辦理。

柒、主持人指示：

請依決議辦理。

捌、散會

紀錄：林偉斌

召集人：楊婉莉